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监事谭国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监事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3,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谭国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谭国太	集中 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5.2410	33,000	0.0104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 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谭国太	合计持有股份	132,311	0.04161	99,311	0.03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8	0.01040	78	0.00002
	高管锁定股	99,233	0.03121	99,233	0.031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谭国太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